

5、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中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）的（质量法流量标准装置衡器自加载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质量法流量标准装置衡器自加载装置（80t、20t、6t、1.5t、300kg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通博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丹东通博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寒松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